

# 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

## 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和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文件以及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强化复试环节在硕士研究生招生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导师组组长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学院的复试方案、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复试中的其它相关事宜；组织复试考生的专业课笔试、面试、外语测试、政审、体检等；监督和检查复试工作小组工作，审查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签署意见。对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二）成立以招生专业为单位、以学科负责人为组长、以指导教师为主的专业复试工作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内容、试题、评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认真审查考生证件，确认考生身份，严禁考生替考等现象发生；安排2名以上人员负责现场记录、考生成绩登录统计等工作；做好复试成绩评定，

写出复试评语，根据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 三、复试

#### （一）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考生符合硕士研究生招生条件要求，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18年A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基本要求为：管理类外语29分，管理类联考综合70分，总分135；其他学科单科34分，总分255分。一志愿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初试成绩需达到相关专业A类考生国家线。

单独考试复试基本要求为：单科25，总分255。

#### （二）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 （三）复试资格审核

##### 1、复试资格审查应提交的材料

（1）应届生：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都应提供：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④《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应届生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2）往届生：所有往届本科毕业生都应提供：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所有专项考生都应提供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⑤《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⑥《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

(4) 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所有该类型考生都应提供：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⑤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2、加分资格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 (四) 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采用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要由复试小组长和1名工作人员签字密封存放留档，存放时间不得少于三年。面试、外语口语测试要当场给出成绩（百分制）和评语（凡是主观打分的都要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求平均分的计分方式）。

1. 外语测试。挑选3-5名业务水平高、外语口语水平好的教师（可聘请外语专业教师）成立外语测试工作组，外语测试小组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读、说等的交流能力并进行笔试。外语笔试主要用于考察考生初试英语水平的真实性，对复试英语成绩与初试英语成绩差距较大的考生将进行严格审查，属于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

2. 面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以 60 分为及格。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一致。基本内容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期间学习成绩、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大学期间的综合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笔试。

(1) 专业课：考试时间 100 分钟，满分 100 分，以 60 分为及格。

学术型硕士专业：

- a.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 b. 作物遗传育种专业-----作物育种学与普通遗传学(各占 50%)；
- c. 种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作物种子学；
- d. 遗传学专业-----遗传学；
- e. 生态学专业-----农业生态学。

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

农艺与种业-----作物育种学或作物种子学（任选其一）。

(2)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每科满分 100 分，以 60 分为及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a.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加试植物学、土壤与肥料学；b. 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加试植物学、土壤与肥料学；c. 遗传学专业加试植物学、植物育种学或动物育种学；d. 种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加试植物学、土壤与肥料学；e. 生态学专业加试植物学、土壤与肥料学；f. 全日制专业学位（农艺与种业）加试植物学、植物生理学。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复试小组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审查材料等形式，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

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该项考核由各学院党委负责，通过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的方式审核，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

5. 体检。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学院负责组织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五) 复试具体安排

1. 资格审查。考生应于2018年3月26日携带复试资格审查应提交的材料到农学院(4号楼320房间)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进行复试。

2. 交纳复试费，领取复试登记表。3月26日起，考生通过研究生复试交费系统(<http://sdau.ecpay.cn:80/u.cmd?335>)交纳复试费180元，交费成功后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北校区1号楼421室)领取复试登记表。

3. 体格检查。3月26日考生到校医院交纳体检费(75元)，领取体检表，并贴好二寸免冠照片。3月28日上午8:00-11:30，考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校医院体检。

4. 复试考生应下载《山东农业大学2018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要求提前由所在单位团或党组织审查盖章(无学习工作单位的学生可由所在居委会审查盖章)，并在复试时交招生学院。

5. 学院组织复试的程序：请考生提前熟悉地点，按时参加。

#### 时间和地点安排：

1. **专业课笔试**：时间3月29日上午8:00-9:40。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在校本部教学楼5N301,5N302教室进行考试。考生座次见教室门口贴示。

2. **英语笔试**：时间3月29日下午14:00—15:40。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在校本部教学楼5N301,5N302教室进行考试。考生座次见教室

门口贴示。

**3、英语面试和综合面试：**二者交叉同时进行。

(1) **遗传学专业：**时间 3 月 29 日晚上 19:00，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4 层报告厅，英语面试和综合面试同时进行。

(2)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生态学专业：**3 月 30 日上午 8:00 开始。英语听力口语-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2 楼报告厅；综合面试-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225 房间。

(3) **作物遗传育种、种子科学与技术专业：**3 月 30 日上午 8:00 开始。英语听力口语-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3 楼报告厅；综合面试-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4 楼报告厅。

(4) **农业与种业：**3 月 30 日下午 2:00 开始，分 2 组进行。

报考导师属于栽培与耕作学专业的考生，英语听力口语--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2 楼报告厅，综合面试-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225 房间。

报考导师属于遗传育种方向的考生，英语听力口语--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3 楼报告厅，综合面试-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 4 楼报告厅。

#### 四、调剂

(一) 调剂生要符合教育部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调剂工作要求，我校不接收小语种和同等学力调剂考生。调剂考生的调出和调入专业均需“双过线”，即：考生的分数均需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我校专业所在学科国家 2018 年 A 类地区研究生复试的基本要求。报考专业与我院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除英语、政治外其余两门课程至少有一门相同或相近）。各专业基本要求如下：

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种子科学与技术

原报考专业为农学：总分不低于 255 分；

原报考专业为理学：总分不低于 280 分；

2. 遗传学、生态学

原报考专业为理学：总分不低于 280 分

3. 农艺与种业（全日制专业学位）

优先接受原报考学术硕士的考生调剂，且原报考专业为理学或农学，并达到相应的国家分数线要求。也接受原报考农学类专业学位的调剂考生，但录取成绩排序列学术型调剂考生之后。

(二) 调剂考生要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填报调剂信息。我校调剂开放的时间是3月23日，关闭时间将根据录取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调剂资格后，将在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及复试合格后的待录取通知。调剂生必须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内做好相关的调剂操作。调剂考生要在发放待录取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确认录取信息。逾期则认为考生个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承担。

## 五、录取

### (一) 总成绩核算方式

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初试总分、专业课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外语测试成绩计算出总成绩。

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55%+专业课笔试成绩×15%+面试成绩×15%+外语测试成绩×15%。

初试成绩加分：考虑到原来报考专业之间的差异，调剂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学、种子科学与技术、农艺与种业的调剂考生中，原来报考专业为农学类专业的，初试总成绩加20分，然后按照上面的公式计算总成绩。

###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对各个专业考生进行排序。凡接收调剂生源的专业，调剂考生需和一志愿考生分开排序，调剂考生列于一志愿考生之后。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以确定最终排名。

某个学术硕士专业录取完合格调剂考生后，仍有空额的，本院其他专业学术类考生按成绩高低依次进行调剂。

全日制专业硕士总成绩排序：学院按照研究方向将导师分为两组，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学，并按照招生数量比例，给两个组分配了专业硕士招生名额。一志愿和调剂考生按照联系导师所在的组进行复试，并且在组内进行成绩排序和录取，一志愿考生列调剂考生之前。组内录取后仍有余额的，可按成绩高低依次进行组间调剂。仍有空额的，接受本院学术型考生按成绩高低依次调剂。

###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学院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情况，按照 2018 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接受考生监督。

### （四）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①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者；②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不及格者；③面试成绩不及格者；④外语测试成绩不及格者；⑤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及格者；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⑦体检不合格者；⑧应届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证书；⑨因违反国家、省和山东农业大学有关规定，需取消录取资格者；⑩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违纪作弊或隐瞒重要信息或者弄虚作假者。

## 六、相关工作制度

### （一）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 （二）监督制度

学校纪委将对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复试期间学校成立督查组，对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对于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者，考生可书面向研招办或校纪委举报（研招办电话 0538-8242639，纪委电话 0538-8242260，邮箱：yzb2008@sdau.edu.cn）。

### （三）信息公示制度



学校、学院在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及时公布专项计划、单独考试等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 （四）复议制度

实行申诉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申诉（研招办电话8242639，纪委电话8242260，邮箱：yzb2008@sdau.edu.cn）。学校应当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由纪委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考生对学校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申请复查。

2018年3月23日